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破终 116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甲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

法定代表人：徐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某某，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某某，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某。

上诉人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2）粤 01 破申 51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甲公司上诉请求：由本院受理或指派广州中院或其他法院受理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甲公司与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2015）漯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乙公司对甲公司支付工程款 189 万元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乙公司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甲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乙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甲公司申请以物抵债得到法院支持。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6）豫 1103 执××号执行裁定，裁定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2.3745%的股权（出资额 1424700 元）归甲公司所有。但由于法院查封顺位问题，甲公司至今未得到任何清偿。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时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将股权变更至甲公司名下，但在《关于丙公司冻结股权强制转让情况的函》中，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告知该股权变更登记已经撤销。甲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调取的丙公司的工商内档显示，丙公司的股权变动记录中未曾有甲公司作为股东出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1103 执××号执行裁定由于以物抵债的股权冻结清偿顺位的问题，并未得到实际执行，甲公

公司的债权并未实现，故甲公司仍为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主体适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现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请求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甲公司以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乙公司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7日，注册资本为1168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根据申请人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郾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解除甲公司与乙公司漯河分公司签订的“中国（漯河）国际食品城交易会展中心一期一区内部商铺装修工程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二、乙公司漯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甲公司工程款189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

年6月1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按月息2分计算)；三、乙公司漯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甲公司定金200万元；四、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乙公司对本判决第(二)条、第(三)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79070元，乙公司漯河分公司承担50000元，甲公司承担29070元。甲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漯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维持郾城区人民法院(2015)郾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诉讼费负担部分；二、撤销郾城区人民法院(2015)郾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三、乙公司漯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甲公司工程款189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6月1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四、乙公司漯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返还甲公司定金2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6月1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五、乙公司对本判决第(三)、(四)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30645元，由乙公司漯河分公司承担。甲公司于2016

年 7 月 1 日申请执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6) 豫 1103 执 491 号执行裁定，裁定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2.3745% 的股权 (出资额 1424700 元) 归甲公司所有，用于抵偿甲公司本案全部债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甲公司起转移给甲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甲公司破产申请书中主张的对被申请人乙公司享有的债权经过法院执行，裁定以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2.3745% 的股权全部抵偿，该裁定已生效，其债权已经过法院执行全部清偿。因此，甲公司已不享有对乙公司债权的主体资格。现甲公司申请对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申请主体不适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其申请理由不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甲公司上诉提交了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丙公司冻结股权强制转让情况的函》、甲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调取的丙公司的工商内档等证据材料拟证明其主张。甲公司上诉提交的前述证据材料显示：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做出《关于丙公司冻结股权强制转让情况的函》，函告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拟作出撤销贵院 2018 年 5 月 28 日做出的股权强制变更登记，将股权恢复至原冻结状态，如有异议请贵院与漯河市中级法院协商”。甲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调取的丙公司的工商内档所记载的股东名录显示股东名称或姓名包括乙公司等 9 个股东，乙公司出资比例 2.3316%。股东名录中不包括甲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为甲公司申请乙公司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

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申请人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过法院执行，法院裁定以乙公司持有的丙公司 2.3745%的股权抵偿，但前述股权变更未得到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甲公司也未能以前述裁定列入丙公司股东名录，故甲公司主张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1103 执××号执行裁定并未得到实际执行，甲公司的债权并未实现，故甲公司仍为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具有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甲公司的债权已经过法院执行全部清偿，不具有债权人资格，与事实不符，本院予以纠正。虽然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债权，且一直未得到清偿，但从甲公司提供的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来看，乙公司仍是丙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 2.3316%。现有证据仅能证明甲公司系乙公司的债权人，其与乙公司之间以物抵债的执行裁定因故未能履行，但未能证明乙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并不能证明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故此，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综上，甲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陈可舒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玮玮

书记员 邹政文